附件1

赴区外集中招聘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岗位类型 | 专 业 | 招聘  人数 | 岗位招聘条件 | 备注 |
| 1 | 财会类  教师 | 会计学、会计硕士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会计 | 3 | 1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或本科具有学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会计师以上职称；  2．35周岁以下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或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者（成绩合格证在有效期内）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以下（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| 直接面试 |
| 2 | 管理类教师 | 企业管理、工商管理、技术经济与管理 | 2 | 1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；  2．35周岁以下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| 直接面试 |
|  | 合计 |  | 5 |  |  |